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第六届会议
2022年7月18日和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审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22年7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
审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审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和技术援助



一. 引言

1. 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 and 政策的协调中心。贸发会议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全球经济；技术援助是为此开展的一项核心活动。

2. 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通过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¹ 规定，国际层面的合作应包括“由贸发会议、或由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协同贸发会议，执行或促进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训练计划，特别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²《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对于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鼓励通过 and 加强这一领域的法律 and 政策具有重要作用。

3. 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6 号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中包括关于国际合作的章节，其中指出，会员国“……应合作促进可持续消费领域的能力建设并为其提供便利”；该准则还包括关于在贸发会议下设立消费者保护法律 and 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章节，以便除其它外，“向发展中国家 and 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 and 技术援助，促进制定 and 执行消费者保护法律 and 政策”。³

4.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在决议 A 中强调了“贸发会议在竞争 and 消费者保护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and 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具体做法是与受益国密切合作，采用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培养竞争 and 消费者保护文化，并提高消费者 and 企业的认识”；请贸发会议在其技术合作支柱下：“(a) 对技术合作活动进行后续跟踪并影响评估，以根据受益者的需求 and 优先事项改进 and 更好地调整这些活动”；“(b) 进一步探索 and 发展与其他国际 and 区域组织的联合 and 互补工作，以便向发展中国家 and 转型经济体提供更有效 and 更有力的援助”。⁴

5. 此外，在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 and 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上，通过了《布里奇顿协定》。该文件重申了贸发会议在竞争 and 消费者保护以及技术合作工作领域的任务(见方框 1)。

方框 1

《布里奇顿协定》，要点摘选

通过多样化实现经济转型

56. 在转型过程中，公平、健全 and 有力的竞争 and 消费者保护政策 and 执法的基本条件是为所有参与者维持一个有力、公平的竞争环境并提高透明度，以便市场准入不会受到反竞争做法的影响。确保有效竞争，包括支持制定 and 执行竞争政策以及

¹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本身载于文件 A/C.2/35/6 的附件。

² 见 A/C.2/35/6，附件，F 节，第 6 段。

³ A/RES/70/186，第 92、第 95–96 和第 97(e)段。

⁴ TD/RBP/CONF.9/9，第一章。

在竞争主管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加上市场上强有力的消费者保护，将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为消费者带来更安全、更好、价格更低的产品。

62. 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治理等领域，包括与数据管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有关的领域，多边对话与合作十分重要。还应通过采取综合做法对待诸多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特别重视电子贸易和数字经济的挑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数字平台治理方面的合作，以便根据本国规章和相关国际承诺促进数据流动，使人们信任数据的使用，对数据的使用有信心，并使数据的使用安全可靠。

世界转型中的贸发会议

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工作

115. 贸发会议应当继续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开展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的工作。秘书处应与成员国协商，制定一项综合全面和连贯一致的技术合作战略，确定贸发会议任务范围内未来技术合作的重点。

116. 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应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并适应贸易和发展领域以及相关问题的新机遇和挑战。应通过建设生产能力和支持可持续发展，支持各国应对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加剧或暴露的挑战，并建设抵御未来经济冲击的能力。

贸发会议工作方案

贸发会议的作用

127. 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应当以《内罗毕共识》为基础，以《布里奇顿协定》的以上政策分析为依据，继续通过三大支柱开展工作。因此，贸发会议应：

.....

(z) 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律，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开展同行审评，促进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包括通过多边论坛开展交流，如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并为执行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成果和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作出贡献；

资料来源：TD/541/Add.2。

6. 最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商定结论第 18 段(TD/B/C.I/CLP/61, 第一章)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最新审评报告，包括影响评估，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同样，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商定结论第 16 段(TD/B/C.I/CPLP/26, 第一章)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最新审评报告，包括影响评估，供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审议。

7. 本说明介绍贸发会议 2021-2022 年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在此期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这一领域并非

所有活动都能够开展，而得以开展的活动受到与疫情相关的限制影响，这种情况从上一年(2020-2021 年)开始一直持续。贸发会议注重支持成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应对危机造成的与经济复苏直接相关的挑战。

二. 审评 2021-2022 年开展的活动

8. 贸发会议根据上述任务提供广泛的技术合作服务，例如协助拟订、通过、修订和/或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建设有效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的机构能力，以及倡导提高利益攸关方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意识。贸发会议还为后续落实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中提出的建议提供技术援助。本章简要介绍贸发会议 2021-2022 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大部分活动以虚拟方式开展，延续了上一年(2020-2021 年)的做法。

A. 竞争领域的活动

1. 区域和国际层面

9. 联合国发展账户 COVID-19 应对项目于 2020 年启动，包含五个短期项目，⁵ 其中两个项目由贸发会议竞争法和消费者政策处实施。这两个项目之一，即“促进中小微型企业 COVID-19 疫后复苏全球倡议”(2023W 号项目)，⁶ 目的是在五个专题群组之下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咨询、能力建设和支持，以加强在疫情期间和疫情之后的复原力。在关于加强市场准入的专题群组之下，贸发会议编写了一份全球报告，⁷ 就 COVID-19 对巴西、南非和泰国中小微型企业的影响开展了国别研究，并共同组织了五次区域政策对话，以讨论研究结果和建议。⁸ 贸发会议与巴西、南非和泰国举行了双边磋商(2021 年底至 2022 年)，目的是与区域伙伴和相关的国家利益攸关方讨论前进方向。2021 年 12 月举行了一次全球政策对话，重点讨论全球报告的两项主要建议，⁹ 竞争、中小微型企业领域的专家以及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政府和企业组织的其他代表汇聚一堂，就这一领域的总体结论和可能的政策选择进行全面讨论。

⁵ 见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a/da-response-to-covid-19/>。

⁶ 见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a/global-initiative-towards-post-covid-19-resurgence-of-the-msme-sector/>。

⁷ 贸发会议，2022 年，《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中小微型企业的影响——市场准入挑战和竞争政策》(联合国出版物，日内瓦)。

⁸ 2021 年 3 月 2 日，面向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共同组织，合作伙伴为马来西亚泰莱大学；2021 年 3 月 11 日，面向非洲，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共同组织；2021 年 3 月 25 日，面向欧洲，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组织，合作伙伴为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中心；2021 年 3 月 25 日，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共同组织，合作伙伴为巴西微型和小型企业支助服务处；2021 年 4 月 8 日，面向西亚，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埃及竞争管理机构共同组织。

⁹ 这些建议涉及对中小微型企业的竞争指导、中小微型企业获得融资的途径以及促进中小微型企业进入数字市场。见贸发会议，2022 年。

10. 在项目的最后阶段，即 2022 年 3 月至 5 月，贸发会议还推出了两个产品，对全球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进行补充，这些产品包括：(a) 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与竞争政策之间相互关系的在线课程；(b) 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利用数字平台的建议。在线课程面向竞争管理机构以及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支持的组织，由五个单元组成。这些单元探讨通过执行包括竞争政策在内的公共政策改善和支持经济复苏的措施。该课程分析政府行动中旨在促进市场准入、改善融资政策、推进正规化以及支持数字化和创新的国际最佳做法。这些建议也旨在为竞争管理机构和政府提供工具，以指导它们通过自愿或强制机制，防止数字平台在与中小微型企业的往来中实施滥用行为。

11. 2019 年，贸发会议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签署了促进和加强阿拉伯国家竞争政策的谅解书。¹⁰ 在这项合作协议之下，第二次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贸发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阿拉伯区域竞争问题联合论坛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举办。¹¹ 竞争论坛旨在建立一个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促进竞争相关举措的协调和执行。在第二次竞争问题联合论坛上，阿拉伯国家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在竞争方面的最新态势、改革和采取的措施，并从世界各地的竞争管理机构了解到体制设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及有效执行方面的最佳做法。此外，根据合作协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阿拉伯国家组织了一次关于理解竞争中立的联合网络研讨会，¹² 该网络研讨会使参与者进一步认识到竞争中立和公平竞争环境对经济增长和有吸引力的商业环境的重要性。

12. 贸发会议继续向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提供援助，并于 2020 年对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了第二次自愿同行审评。作为第二次同行审评的后续行动，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举办了一次宣传讲习班，¹³ 以确定落实建议的路线图和战略。

13. 贸发会议于 2020 年启动了面向葡萄牙语发展中国家¹⁴ 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区域技术合作项目，该项目由葡萄牙政府资助，目的是在共性的基础上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将这些政策作为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工具。在该项目的范围内，2021 年 9 月 10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网络研讨会，¹⁵ 讨论了这一领域当前的挑战和国际合作的前景(关于消费者保护的另一次网络研讨会见第二章 B 节)。

¹⁰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

¹¹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second-joint-un-escwa-unctad-oecd-competition-forum-arab-region>.

¹²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joint-un-escwa-unctad-and-oecd-webinar-understanding-competitive-neutrality>.

¹³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atelier-regional-de-dissemination-des-resultats-de-levaluation-ex-post-de-la-politique>.

¹⁴ 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

¹⁵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webinar-competition-law-and-policy-portuguese-speaking-countriesseminario-sobre-defesa-da>.

14. 贸发会议继续在加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由贸发会议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支助下实施)的框架内,与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委员会合作实施部长理事会 2019 年通过的新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条例(两项条例和两项指令)。成员国必须将共同体的这些条例纳入国内法,¹⁶为此,贸发会议组织了一系列活动,旨在提高有关成员国对新条例案文的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202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¹⁷ 贸发会议与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和加蓬共和国政府合作,组织了六场活动,以提高认识并培训参与新条例实施的经济和社会行为体。特别是,分别为政府部委和机构、企业家和商会以及议员举办了三次提高认识活动。此外,还组织了三次培训研讨会,内容涉及竞争规则的适用、消费者保护规则的适用和竞争规则适用中的经济分析。今后几个月,贸发会议将在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其他成员国举办此类活动,以促进在整个区域有效实施通过的案文。

15. 此外,贸发会议还向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秘书处及其成员国提供了竞争政策咨询服务。由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竞争政策议定书正在谈判之中,因此需要技术援助,以便利谈判和执行一项全非洲范围的竞争政策。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贸发会议举办了为期三天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网络研讨会,¹⁸ 旨在增进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秘书处和成员国官员的理解和能力。

16. 在哥斯达黎加竞争管理机构的主持下,中美洲竞争管理机构网络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了第十五次年度会议;哥斯达黎加目前担任中美洲竞争管理机构网络临时主席国。会上讨论了相关议题,特别是竞争法、国际合作和跨境卡特尔方面的合规方案。贸发会议参加了这次活动,就国际合作和跨境卡特尔问题作了介绍,强调中美洲区域在这一领域缺乏合作,贸发会议还介绍了通过 2020 年设立的跨境卡特尔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此外,还介绍了《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贸发会议指导政策和程序,¹⁹ 供成员国用来促进国际合作并建立动力,推动采取协调行动打击跨国反竞争做法。

17. 在拉丁美洲,自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第三阶段(COMPAL III)结束以来,该区域的新活动由受益国直接自筹资金。贸发会议与苏黎世管理和法律大学合作,启动了一个关于拉丁美洲竞争合规情况的项目,以编写一份关于拉丁美洲区域竞争法合规方案及其运用的研究报告。这项研究的目的是分析现有的方案,并根据国际最佳做法,提出一个促进趋同的模式,以便于以统一的方式执行竞争法。

18. 2019 年,贸发会议与欧洲大学研究所罗贝尔·舒曼高级研究中心达成了谅解备忘录。在已建立的合作范围内,欧洲大学研究所佛罗伦萨竞争研究学院在

¹⁶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赤道几内亚和刚果。

¹⁷ 2021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

¹⁸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training-programme-competition-law-and-policy-afcfta-members>。

¹⁹ 见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tccplpmisc2021d2_en.pdf。

2021-2022 年为贸发会议提供了免学费的竞争培训方案，²⁰ 这些方案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公务人员，以加强他们的能力，这是一项重要贡献，有助于规模小、经验不足的竞争管理机构的专家增长知识。

2. 国家层面

19. 在贸发会议于 2018 年对博茨瓦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自愿同行审评之后，博茨瓦纳新设立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管理机构，并设立了竞争和消费者法庭。贸发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为新设法庭的成员组织了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在线培训研讨会。²¹ 这次研讨会增进了博茨瓦纳审裁人员对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的了解，有助于更广泛地造福于该国的经济发展。

20. 贸发会议与危地马拉政府进行了合作。贸发会议与危地马拉政府共同组织了一次网络研讨会，网络研讨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举办，讨论公共采购中的竞争对提高该国竞争力的重要性。²² 一项国家竞争法目前处于审批进程中。在这方面，贸发会议继续向政府表示支持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在今后几个月里在议会达成共识，使这项法律能够成功通过。

21. 贸发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和 17 日为萨尔瓦多的法官组织了在线培训。²³ 培训课程由贸发会议与萨尔瓦多竞争管理机构合作设计和协调，目的是对新上任的行政法院法官和治安法官进行培训。这些法官需要对竞争管理机构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因此，这方面的培训是必要的。培训涵盖了司法机构面临的与竞争法执法有关的问题，如检查、临时措施、行政决定和处罚的审查范围以及罚款的计算方法。

22. 贸发会议 2019 年与世界银行签署了促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谅解书，在此基础上，2021 年底与摩洛哥竞争理事会合作建立了一项伙伴关系，针对摩洛哥不同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课程。其中一些课程针对媒体，目的是改善媒体对竞争理事会实务活动的报道。其他课程针对司法机构，以增进司法机构对竞争法的理解，并分享国际最佳做法。

B. 消费者保护领域的活动

1. 区域和国际层面

23. 自 2020 年以来，贸发会议一直在实施联合国发展账户之下的 COVID-19 应对项目，即“加强社会保护以应对大流行病”（2023Y 号项目）。²⁴ 该项目旨在加

²⁰ 培训方案的主题和日期如下：“兼并管制：最新动态和数字市场”，2021 年 2 月至 3 月；“数字经济中的部门挑战”，2021 年 5 月至 7 月；“佛罗伦萨竞争问题秋季学校”，2021 年 10 月；“兼并管制：数字市场的最新动态”，2022 年 2 月至 4 月；“数字经济中的部门挑战”，2022 年 5 月至 7 月。

²¹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seminar-competition-and-consumer-protection-botswana-tribunal-members>.

²²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seminario-sobre-importancia-de-la-competencia-en-las-compras-publicas-para-incrementar-la>.

²³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foro-de-formacion-de-jueces-de-el-salvador-en-derecho-de-la-competencia>.

²⁴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a/strengthening-social-protection-for-pandemic-response/>.

强以性别视角设计和实施社会保护政策的国家能力，促进从 COVID-19 中迅速复苏，并提高复原力，特别是最弱势民众的复原力，以应对未来外生冲击产生的负面影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贸发会议编写了一份内部文件，阐述消费者保护政策在提供保健服务和电子卫生服务方面的作用(项目第一阶段)，并组织了五次区域政策对话，²⁵ 以介绍和讨论研究结果和建议。这些对话还促进了各区域的代表之间分享 COVID-19 危机期间形成的经验和最佳做法。随后，贸发会议开始着手落实内部文件中的部分建议，这些建议是将于 2022 年第二季度提交给成员国、合作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报告的主题。

24. 贸发会议除组织面向葡萄牙语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网络研讨会(见第二章 A 节)以外，还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类似的方式组织了关于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的网络研讨会。²⁶ 网络研讨会讨论的问题包括这些国家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现状、挑战和前景。

25. 2020 年 8 月，贸发会议开始为名为“为消费者提供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和在线争议解决，作为改善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的手段”的项目开展活动，该项目由中国丝路集团资助，以期使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两个试点成员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受益，之后将扩展到该区域其他国家。该项目旨在查明促进消费者在线争议解决的最佳做法和政策选择，并确定开发在线争议解决系统的法律、技术和基础设施要求，包括通过使用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

26. 在对消费者争议解决和救济国家框架、跨境消费者争议解决和消费者信任等问题进行初步研究的同时，贸发会议组织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举行了第一次年度会议，在两个试点成员国正式启动该项目。关于消费者信任的研究成果编入了题为“数字经济中的消费者信任：在线争议解决的案例”²⁷ 的贸发会议研究报告，该报告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网络研讨会上进行了介绍。此外，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贸发会议为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举办了首次消费者争议解决政策培训研讨会，以期奠定知识基础，使这些受益国能够为设计最适合自身需要的在线消费者争议解决系统作出贡献。目前正在进行的另外两项主要研究涉及跨境消费者争议解决以及印度尼西亚消费者争议解决和补救国家框架。

27. 2021 年 5 月，贸发会议应代表东盟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菲律宾政府的请求，在日本—东盟国际基金的资助下，完成了对设计东南亚国家联盟可持续消费工具包的技术援助。该工具包力求增进政府官员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如消费者协会和企业对可持续消费的了解，以便能够在这一领域确定适当的优先次序和政策。该工具包还将用于促进受益者之间以及与邻国和其他伙伴的区域合作。工具包由

²⁵ 开展的区域政策对话如下：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与泛美卫生组织共同组织，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举办；面向非洲，与世界卫生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共同组织，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举办；面向欧亚区域，与欧亚经济委员会共同组织，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举办；面向西亚，与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共同组织，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举办；面向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和菲律宾贸工部共同组织，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举办。

²⁶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webinar-consumer-protection-policy-portuguese-speaking-countriesseminario-sobre-politica-de>.

²⁷ 见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ser-rp-2021d15_en.pdf.

四个模块组成，涵盖可持续消费的概念和原则；促进可持续消费的最佳做法和政策方针；用于影响消费者行为的工具和手段；监管工具在某些部门的使用。

28. 在与拉丁美洲国家就消费者保护问题开展密切合作的背景下，贸发会议每年组织贸发会议—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消费者保护国际论坛。2021年9月7日，葡萄牙消费者事务总局和贸发会议共同举办了第十次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消费者保护问题国际论坛，²⁸ 讨论侧重两个方面：改进消费者保护和消费者数据保护方面公共政策的制定；成功经验和新出现的挑战。拉丁美洲消费者保护机构的七名负责人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国际消费者联会的代表出席了论坛，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有100多名代表参加。第十一次消费者保护国际论坛由巴拉圭消费者和用户保护秘书处与贸发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联合举办。

29. 贸发会议与欧洲联盟委员会继2020年成功举办第一次联合讲习班之后，又共同组织了第二次联合讲习班，该讲习班名为“共同建立有效的消费品安全框架”，于2021年11月9日举办。²⁹ 讲习班结合联合国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³⁰ 讨论了关于有效的消费品安全框架的问题，即建立立法和政策框架以及跨境和区域合作。

2. 国家层面

30. 2022年1月13日和14日，作为智利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的后续行动(如第三章B节所述)，贸发会议举办了一次活动，³¹ 以传播审评得出的结论和建议，并提高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使利益攸关方了解这些建议行动在改善消费者政策和福利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这次活动包括与智利制宪会议、政府、消费者和工商协会以及媒体举行会议。

三. 2021-2022年的自愿同行审评工作

31. 本章概述在2021-2022年期间推动的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³² 截至2022年，已完成对26个管辖区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审评³³ 以及对4个管辖区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审评。

²⁸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tenth-international-consumer-protection-forum-compal-programme>.

²⁹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joint-ec-unctad-workshop-building-effective-consumer-product-safety-frameworks-together>.

³⁰ 见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tccplpmisc2021d1_en.pdf.

³¹ 见 <https://unctad.org/meeting/dissemination-unctads-voluntary-peer-review-consumer-protection-law-and-policy-chile>.

³² 见贸发会议，2020年，《贸发会议工具箱：交付成果》(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0.II.D.5，日内瓦)。

³³ 包括对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两次审评，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一次三方审评，对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一次两方审评。

A. 马拉维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审评

32. 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对马拉维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了自愿同行审评。南非和赞比亚政府的代表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学术界代表担任了同行审评员。

33. 同行审评报告³⁴ 分析了竞争法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反竞争协议、滥用支配地位和并购管制，与执法结构和实践有关的体制问题，以及竞争管理机构资源和案件量方面的挑战。在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增加预算和财政资源；修正现行竞争法以更明确地界定违法行为；开展能力建设；将竞争管理机构和监管机构置于一个中央部委之下，以避免政策目标发生矛盾和冲突，并避免马拉维的竞争管理与经济监管脱节以及马拉维的经济监管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的经济监管脱节。

34. 同行审评员向马拉维代表团询问了资源、合作、卡特尔案件中与邻国的协调、竞争政策在国家战略中的作用以及竞争管理机构是否具备充足的法律资源等问题，审评突出表明，需要建设竞争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增强财政能力，并加强国际和区域层面的合作努力。

35. 贸发会议随后提出了一项技术援助项目提案，以落实关于资源分配和审查现行竞争法的同行审评建议。该项目旨在改进竞争法执法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使之与实地做法和国际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并提高经济部门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B. 智利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审评

36. 在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期间，对智利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进行了自愿同行审评。德国、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担任同行审评员。

37. 同行审评报告³⁵ 概述了审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背景，以及智利消费者保护的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包括智利最近的法律修正案，该修正案加强了智利消费者保护机构——智利国家消费者服务局的权力。审评显示，该机构的消费者信息和教育方案及投诉处理工作深受企业和消费者欢迎。国家消费者服务局还对条例作出详细的解释，为这一领域的许多其他主管机构提供了参考。

38. 该报告的建议包括需要改进在线争议解决，特别是在电子商务方面；将消费者利益纳入公共政策；更好地培训法官以及与消费者协会协调。特别是，最重要的建议包括需要在宪法层面保护消费者权利；需要在制定公共政策时考虑消费者的权利和利益；需要加强涉及消费者保护的机构，例如司法机构和地方行政机构。

39. 同行审评员提出了一些问题，涉及 COVID-19 大流行暴发后消费者索赔激增、保护老年消费者、客户关怀系统、集体救济、向消费者传达信息的渠道、研

³⁴ 贸发会议，2021 年，《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马拉维》（联合国出版物，日内瓦）。UNCTAD/DITC/CLP/2021/1.

³⁵ 贸发会议，2021 年，《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智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1.II.D.12，日内瓦）。

究重点以及消费者战略。智利在回答这些问题时，强调了国家消费者服务局的优先事项和活动，例如通过新兴技术加强投诉处理、保护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以及消费者教育。

40. 贸发会议秘书处随后为落实这些建议提出了一项技术援助项目提案，目标是支持该国改进消费者保护方面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特别是，该项目力求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政策协调，并对利益攸关方实体的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建设。

C. 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工作方式工作组

41. 2020年10月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在决议A中决定，贸发会议应设立一个关于自愿同行审评工作方式的工作组(TD/RBP/CONF.9/9, 第16(b)段)。该工作组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上报告了讨论情况。

42. 随后，两个政府间专家组决定“延长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工作方式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在不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情况下，成员国可自愿加入，以在迄今确定的可能改进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和改进现有程序和方法”，该工作组应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上报告2022年的讨论情况。

43. 贸发会议自愿同行审评工作方式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同行审评进程可能的改进和修正，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参与者迄今为止提出的意见，将在2022年的政府间专家组届会上提出改进建议。

四. 今后的活动

44. 在2020年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上，贸发会议概述了接下来的五年(至2025年)将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技术援助将侧重于：(a) 数字经济中竞争、消费者保护和数据保护政策的对接；(b) 更加注重倡导，即主管机构如何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接触；(c) 制定优先次序，特别是新成立的主管机构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应如何根据发展水平确定工作战略的优先次序；(d) 国际合作，尤其是考虑到贸发会议在执行《联合国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公平原则和规则》F节下国际措施的指导政策和程序中的作用。³⁶

45. 此外，自2019年底以来，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一直持续。贸发会议积极提供了与大流行引起的问题有关的援助，并开展了广泛的其他技术援助活动，同时调整了援助的形式和内容，并注重保持与以往相同的质量水平。预计大流行的影响在近期还将延续。《布里奇顿协定》中强调了这一点，该协定提到“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应[……]通过建设生产能力和支持可持续发展，支持各国应对因COVID-19大流行而加剧或暴露的挑战，并建设抵御未来经济冲击的能力。”³⁷

³⁶ TD/RBP/CONF.9/6.

³⁷ TD/541/Add.2, 第116段。

A. 在竞争政策与消费者保护政策之间建立协同增效，以处理数字经济问题

46. 与数字经济和数字平台有关的问题是贸发会议近期活动的关键领域，贸发会议期望在开展技术援助活动时继续关注这些问题。

47.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最终受益者是消费者和企业。这突显出，制定和运用这些政策需要注意互补性。在这方面，贸发会议具有同时在这两个领域开展工作的优势，因此能够以全局视角看待协调运用这两个领域的政策所产生的影响和效力。

48. 贸发会议必须继续促进这两个领域政策的协同增效，以创造对消费者和企业都有利的竞争性商业环境。这一点与新兴的数字经济尤其相关。在庞大数字平台的驱动下，电子贸易的迅速增长和新商业模式的发展正在急剧改变市场结构，并快速影响着消费形态。此外，考虑到这些新商业模式对数据的依赖，在制定政策和拟定措施，以促进具有包容性和竞争力的数字经济时，非常需要考虑到所有相关方面，包括竞争、消费者保护和数据保护。

49. 贸发会议可协助各成员国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使成员国在有效应对数字经济的挑战的同时从数字经济中获益。贸发会议还可促进成员国之间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交流国际最佳做法。

B. 改进竞争法执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即在指导政策和程序下的国际合作

50. 2020 年，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了《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作为在跨境竞争案件调查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工具。此后，贸发会议一直在成员国之间传播指导政策和程序，并促进在实际案例中使用这些指导政策和程序。与此同时，法律和实践障碍依然存在，使发展中国家经验较少的竞争管理机构无法受益于国际执法合作。贸发会议技术援助活动的重点领域之一是改进竞争法执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即在指导政策和程序下的国际合作。

51. 同样，2020 年成立了跨境卡特尔问题工作组，并于 2021 年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突出最佳做法，促进信息交流、协商和国际合作，讨论工具和程序，以期进一步探讨并更深入地了解跨境卡特尔调查的方式、原则和国际标准。该工作组成为了竞争管理机构介绍涉及国际合作的竞争案例和交流实际经验的平台。该工作组还表明，贸发会议可通过使各国聚集在一起建立信任和交流经验，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国际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

C. 增加对区域经济组织的援助

52. 以区域为重点，一直是贸发会议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技术援助活动的要素，《布里奇顿协定》也强调了这一点。以区域为重点的例证包括长期开展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持续支持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中部非洲经济

与货币共同体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秘书处，以及为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具有管辖权的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组织了一次会议。

53. 应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请求，贸发会议组织了这些委员会之间的第一次会议。尽管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具有管辖权的区域组织数目稳步增加，但有关问题很少在国际论坛上讨论。新成立的组织面临的挑战可以通过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加以克服。这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举行，促进了对具体问题的讨论，并为世界各地的代表提供了汇聚一堂的机会。

54. 鉴于活跃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的区域组织不断增加，特别是在非洲和拉丁美洲，贸发会议力求继续深化区域层面的技术援助。因此，贸发会议将继续支持召开会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支持有效实施政策，界定和处理区域与国家法律规定之间的关系，并促进顺利执行竞争法。
